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監控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成員	職權範圍
<p><u>主席</u> 工程總監或一位執行委員會成員</p> <p><u>成員</u> 車務總監 總經理 — 採購及合約 總經理 —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總經理 — 高速鐵路隧道 總經理 — 高速鐵路車站 總經理 — 沙中線 總經理 — 觀塘線延線 總經理 — 工程管理 工程技術總管 首席土木建造工程師 物業工程主管 財務總監 — 工程</p> <p><u>秘書</u> 經理 — 項目秘書處</p> <p><u>列席</u> 採購與合約經理 — 香港工程(土木) 採購與合約經理 — 香港工程(機電) 總建築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土木及規劃工程師 經理 — 估算、成本控制及物流 工程總監技術助理 鐵路拓展處和路政署的代表</p>	<p>(a) 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監控所有新項目(不包括香港以外)的成本，以確保項目按時和在預算範圍內完成，並達到認可的質量；</p> <p>(b) 審查、認同或以其他方式審閱文件，更改表格及F1表格，確保能對合約價值超過1,000萬港元的個別顧問合約和超過2,000萬港元的其他支出(個別合約和採購訂單)作出適時決策；</p> <p>(c) 審查和批准項目採購(合約)的策略；</p> <p>(d) 審查和批准項目計劃及其任何修訂；</p> <p>(e) 每月召開會議： - 審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審閱每月費用報告，包括經常性支出，目前承擔開支，以及預測整個項目的資本成本和資訊並提交執行委員會； - 當成本增加趨勢變得不可接受時，修改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緩減建議供其考慮；及 - 檢討財政總監就整個項目成本提交的預算，並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適當的建議，及</p> <p>(f) 收取項目風險總結報告，並檢討新項目的重大項目風險走勢。</p>

項目監控小組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一個內部工作小組，項目監控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路政署有其代表出席項目監控小組會議。港鐵公司項目管理團隊和工程處的部分成員也需要出席項目監控小組的會議。

資料來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香港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第3.2至3.4段。